

附件3、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

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訊

一、計畫名稱：嘉義縣立田徑場室內空間營運移轉 OT 案二、執行機關(構)(即填表單位)：嘉義縣政府

三、公共建設現況：

(一)基地區位：嘉義縣朴子市小槿榔段槿榔小段4-5、4-6、2-8、2-5、3-7、3-6、24-5、25-5、5、26、27等11筆土地。嘉義縣太保市頂港子墘安仁小段38-12、38-13、39-5、39-13、40-25、0041-5、55-59、54-11、54-9、53-20、53-9等12筆土地。基地面積：127,791.20 平方公尺建物樓地板面積：9,971.72 平方公尺

(二)經營或使用現況：

☐新興公共建設☒既有公共建設☐全部委外1、最近1年營業收入： 萬元2、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： 萬元☐部分委外，範圍：1、最近1年營業收入： 萬元2、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： 萬元☒自行營運，範圍：127,791.20平方公尺1、最近1年營業收入： 萬元2、機關管理人力：專職 人；兼辦 人3、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 萬元☐自行使用，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 萬元

(三)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虞：

☐有，說明：☒否

(四)土地權屬：

☒全數為公有土地☒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☐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(機關名稱：)☐含私有土地(約占計畫範圍 %)，其所有權人為：☐國營事業(機構名稱：)

☐私人

☐其他

(五)土地使用分區：

☒都市計畫地區

使用分區為 體育場用地

☐非都市土地

使用分區為

使用地類別為

(六)基地有否聯外道路：

☒有

☐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☐有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

☐否

(七)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☐有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：

☒否

貳、政策及法律面

一、引進民間參與依據：

☐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

計畫名稱：

核定日期及文號：

☒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/改建/修建之公共建設

☐既有公共建設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

☐為活化公有土地或資產

☐其他：

☐無(跳填「陸」)

二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☒促參法

(一)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運動設施
(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款)

(若有一類〔項〕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，適用條款不限一款)

(二)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(可複選)

☐交由民間新建—營運—移轉(BOT)

☐交由民間新建—無償移轉—營運(BTO)

☐交由民間新建—有償移轉—營運(BTO)

☐交由民間增建/改建/修建—營運—移轉(ROT)

☒交由民間營運—移轉(OT)

☐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—擁有所有權—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(B00)

☐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(三)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：

☒是：

☒主辦機關

☐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

☐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

☐否

☐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
☐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
☐都市更新條例

☐國有財產法

☐商港法

☐其他：

☐無相關法律依據(跳填「陸」)

叁、土地取得面

一、土地取得：

☒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

☐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、使用權或管理權

☐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☐撥用公有土地

☐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
☐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☐協議價購

☐辦理徵收

☐其他：

☐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
- ☐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☐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☐未進行協商

二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
☒毋須調整

- ☐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☐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
- ☒有
☐否
☐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(一)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- ☒有
☐否
☐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二)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- ☒有
☐否
☐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三)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

☒有(案名：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招商(OT)案、新北市樹林體育園區營運移轉(OT)案、桃園市桃園國際棒球場修(整)建營運移轉案)

☐否

一、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：

- ☐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(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)
☒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
☐無民間廠商探詢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

- 一、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，廣泛蒐集意見，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，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
- 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- 三、機關規劃依促參法第29條規定給予補貼，應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確認依促參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，並審酌是否具施政優先性(如施政白皮書列明、有具體推動時程)及預算編列可行性。
- 四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一、政策及法律面預評小結：

☒ 初步可行，說明：

本田徑場室內空間整建工程，已獲教育部體育署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城鄉建設—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」之既有設施整建工程經費補助，且刻正辦理工程設計監造作業。擬由本府整修田徑場室內空間後，部分空間擬規劃融合新型態健身房、全年齡體能訓練場、綜合多功能球場等運動空間，營造優質造、平價及專業化之運動場館，強化民眾健康體能，推廣全民運動。

☐ 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☐ 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二、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☒ 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嘉義縣立體育園區之土地均為嘉義縣所有、管理機關為嘉義縣政府，故無土地取得問題。

☐ 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☐ 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☒ 初步可行，說明：

本田徑場位於嘉義縣治特定區範圍內，橫跨太保市與朴子市之間，交通往來便利，並透過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各項運動競技場地及周邊住宿、交通、醫療、購物等休閒運動產業以形塑成縣立體育園區。本基地鄰近現有多座健身房、瑜珈教室相關行業營運；且近年政府積極推廣全民運動，本縣運動人口及健康意識亦有上升趨勢，故整體評估後具有市場需求性。

☐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☐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

初步判定具有政策及法律可行性、市場與財務可行性，後續將依據促參前置作業計畫委託服務廠商就整體辦理評估，並續辦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，若計畫可行將委託民間廠商經營，俾利達成政府、遊客及民間廠商三贏的目標。

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：林炳榮；服務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（運動發展科）；

職稱：科員；電話：05-3622730（分機2003）；傳真：05-3622735

電子郵件：pingjung@mail.cyhg.gov.tw

填表單位核章



機關首長核章



110年06月01日